

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 函

受文者：

機關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
傳 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捌拾捌年肆月拾玖日發文

發文字號：(八)處大一字第。九三四。號

附件：如文

主旨：請就 貴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釋，說明其意旨並表示法律意見惠復，以供本院大法官審理案件之參考，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辦理。
- 二、本院大法官審理裘○慧聲請解釋「最高法院八十六年度台上字第七八號民事判決所適用之財政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字第三六八八九號函有違憲疑義」乙案，請就該函之意旨及一地（屋）二賣對當事人提出之移轉申報稽徵機關是否均應受理，及契稅條例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等事項惠示意見，並檢送相關資料，以供參考。
- 三、檢附前開釋憲案聲請書乙件。

正本：財政部賦稅署

副本：

財政部賦稅署 (函)

1988 年 存保

號 檔

主旨：囑就本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第三六八八九號函釋，說明其意旨並表示法律意見一案，復請查照。	示	批		受文者	速別
		副本	正本		
	辦	擬	發		解 密 條 件
			附件	字號	
		附件	字號	日期	年 月 日 自 動 解 密
		如文	台稅三發第八八一九一三二六七號	中華民國捌拾捌年伍月叁日 發文	

正 本

裝

訂

線

說明：

一、復 貴處八十八年四月十九日(公)處大一字第〇九三四〇號函。

二、查本部七十年八月十九日台財稅第三六八八九號函釋(附影本)內容，係經本部

於七十年七月二十四日邀集內政部、省(市)政府財政廳(局)及台北市政府地

政處等機關開會研商所獲致結論。上述結論並經法務部七十年八月七日法70律字

第九八八八號函核復本部以：「一物數賣，除有違反強制或禁止之規定，或係通

謀而為虛偽意思表示等依法無效之情形外，各買賣契約均為合法有效，各買受人

均得據以請求出賣人移轉其不動產之所有權。來函『說明二』開會結論前段』……：

若當事人所提房屋契稅及土地移轉現值申報案件，已符合契稅條例及土地稅法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予以受理』一節，自屬正當。」因此，一屋數賣，若當

事人所提契稅申報案件，已符合契稅條例之規定，稅捐稽徵機關仍應予以受理，應無疑義。

三、至本部上開函說明二後段所稱：「惟於受理後尚未核發納稅通知書前：：：，稅捐稽徵機關得通知各有關當事人自行協調，在當事人未達成協議或訴請司法機關確認所有權移轉登記前，稅捐稽徵機關得暫緩就申報案件核發納稅通知書。」一節，係指一物數賣之申報案件，均未核發納稅通知書而言，即其適用範圍應指一物數賣之數次申報，均尚未核發納稅通知書之情形下，得由稽徵機關本於職權裁量為之；若該數次申報案件中之一次，業經核發納稅通知書，就他次申報案件，即不宜援用本節規定，由稽徵機關暫緩核發納稅通知書，避免因稽徵機關暫緩核發納稅通知書之行為，影響合法買受人憑以辦理不動產所有權登記取得產權之權

益。故針對上開函說明二後段，本部曾於八十一年三月十日以台財稅第八一〇〇二九四一二號函作成補充規定，茲檢附上開本部八十一年函影本，請參考。

四、至於契稅條例第二條係有關契稅課稅範圍之規定，規定不動產有買賣、承典、交換、贈與、分割行為，或因占有取得所有權者，應申報繳納契稅。惟報繳契稅後無法取得產權者，如原移轉契約撤銷或解除；或因法院判決塗銷房屋移轉登記，以及已辦竣所有權登記，經法院民事庭調解買賣契約不存在，已辦竣塗銷登記，均准退還原已繳納契稅，前經本部分別以70.3.12.台財稅第三一九三六號、81.6.2.台財稅第八一一六六六三七號及86.11.21.台財稅第八六一九二七一四八號函釋（檢附上開三函影本）在案，故契稅似較類似不動產取得稅性質。契稅條例第十八條係為便民服務，規定稽徵機關應於受理契稅申報案件後十五日內審查完竣，

核發納稅通知書，惟納稅人所送表件如欠完備或有疑問，應於七日內通知其補正或說明。契稅條例第二十三條，係為稅款之保全，規定地政機關應憑繳納契稅收據辦理權利變更登記。以上，請卓參。

署長 王得山